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制定。
- 二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 學習自主管理,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三、本委員會在訂定服裝儀容規定前,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 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 之校園文化。
- 四、組織成員:本委員會置委員共十五人,其委員如下:
  - (一)學生代表6名,為學生會幹部代表3名以及學生議會幹部代表3名。
  - (二)行政代表 4 名,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  - (三)教師代表3名,由校務會議選出。。
  - (四) 家長代表1名,家長會選出。
  - (五) 專家代表 1 名, 聘任服裝相關專家或學者。
  - (六)委員任期為一年,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七) 其他規定:
    - 1. 學生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    - 2.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   - 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本校應視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 一次。

## 六、委員會任務:

- (一)本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,應依教育部頒布最新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審議之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送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。